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对公司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，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等；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，按计划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（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
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黎晓光

李世勇

张世贤

2020 年 3 月 19 日